

## 榮譽觀護人

### 參、考核與管理

依據：檢察機關遴聘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 第6、7點及第9點至第15點 辦理，內容如下。

**第6點：**榮譽觀護人任期兩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個人榮譽觀護人續聘條件，由檢察機關參酌下列情形定之：

(1) 從事與個案晤談、訪視個案、執行保護管束或辦理社區處遇等工作情形。

(2) 每年參與8小時以上與榮譽觀護人工作內容相關之訓練。

(3) 工作紀錄之考核。

(4) 工作態度、期待及個人特質與留任意願。

(5) 其他相關事項。前項規定，團體觀護志榮譽觀護人之輔導工作人員準用之。

**第7點：**個人榮譽觀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檢察機關除應檢具事證予以解聘，註銷其服務證外，並報請法務部備查。

(1) 於任期中，無正當理由中途離職、中斷執行或拒絕接受交付之事務。

(2) 未保守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他人秘密。

(3) 其他有損司法形象之具體事證者。前項規定，團體榮譽觀護人及其輔導工作人員準用之。

**第9點：**檢察機關於遴聘榮譽觀護人前，除施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外，並在觀護人或資深榮譽觀護人指導下進行約談、訪視等實務訓練。  
前項之實務訓練期間為6個月。

**第10點：**檢察機關交付案件時，應斟酌榮譽觀護人之志願、專長、能力、住居所等因素為之。如發現有不能負荷或不適合交其執行之情形時，應收回所交付之案件。

榮譽觀護人辦理檢察機關交辦之事務，除不得假藉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圖不法之利益外，應保守執行職務所知悉之秘密。

前二項規定，於團體榮譽觀護人之輔導工作人員準用之。

**第11點：**被告或受保護管束人離開戶籍所在之檢察機關轄區就業、就學、就醫、就養時，得協調該管檢察機關榮譽觀護人協助執行。

**第12點：**檢察機關應與榮譽觀護人保持適當之聯繫，並予以必要之協助及指導。

**第13點：**檢察機關應建立榮譽觀護人之服務檔案，以建立完整服務資訊。

**第14點：**檢察機關聘請榮譽觀護人，應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，載明任期，以利工作之執行。榮譽觀護人之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由法務部統一規定。